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镇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技术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人: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通过实地踏勘和现场调查，调查《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域的用地情况、生态环境状况、环境敏感区等；

(2) 乙方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技术资料，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DB11/T 1820-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要求，编写《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提交给甲方；

(3) 乙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编制公众参与调查方案和公参说明，并负责公众参与过程中的技术解答；

(4) 乙方负责《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上的技术答辩，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5) 乙方确保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工作取得必需的资料：

(1)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及电子版。

(2) 规划区域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资料。

(3) 规划区域概况资料(用地情况、污染源分布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等)。

(4) 规划区域环境敏感区资料，如文物保护单位资料（含图件）、饮用水源地资料（含图件）等。

(5) 规划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各工业企业污染源监测数据等。

以及与规划及环评有关的其它资料。

2、甲方负责乙方开展现场工作的协调配合及公众参与工作。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北京市履行。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地点：张家湾镇

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材料后 60 天完成《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由于规划本身存在法律、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障碍及非环评单位责任等情况除外），并提交给甲方，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甲方不按时根据清单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且不按约定支付第一期款项的，乙方完成《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写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规划环评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1121480.00）。

（二）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50%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30%，编制完成规划环评报告并提交给甲方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剩余费用，规划环评报告通过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最终技术审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每拖延一天，扣除合同款的千分之一。

（二）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合格的（由于规划本身存在法律、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障碍及非环评单位责任等情况除外），乙方负责修改、调整直至达到评审合格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追加合同款的千分之一。

六、其他

1、若因甲方规划内容变化、相关环保技术导则和标准调整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时，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2、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乙方编写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后，由于项目本身存在法律、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障碍及非环评单位责任等情况，导致报告书没有上报送审，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环评工作总费用。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明昆			
	联系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名 称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郭亮生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1 号卷石天地大厦 A 座 401			
	电 话	010-64795613	传 真	010-6479560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星广场支行			
	帐 号	345458678734			